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小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胡郁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適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查詢清單、簽詢表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 元。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